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魏龙，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在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0	8	2	0	0
股东大会	6	6	0	0	0

2020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3 月 6 日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为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合作对象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年 4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6 月 5 日	1、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的独	同意

		立意见 4、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5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 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 年 8 月 11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 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并通过通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的变化因素及影响公司经营环境的外部因素，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及经营发展方向。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任职期间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全面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确保被提名人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积极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布局出谋划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对外担保、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上，本人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公司对管理层的专业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应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充分利用技术和市场优势，稳固在电力电子行业的地位，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

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474981063@qq.com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卸任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将继续关心和关注公司的发展，在此，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龙

2021 年 4 月 21 日